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順益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  
07 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順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下午，駕駛車  
12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壯圍鄉東西二路由東  
13 往西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1時44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與新社  
14 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 
15 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  
16 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  
17 此，適有告訴人黃絜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18 車，沿新社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  
19 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被告所駕駛  
20 之自用小貨車前車頭因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，  
21 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右腳脛骨及腓骨幹開放性  
22 骨折、右大腿及雙膝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 
2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4 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  
25 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  
2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  
27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  
29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2年  
30 6月26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在卷可

01 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07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錦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蔚宸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